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多功能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6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7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推薦建議.....	8
11.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多功能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宏隆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陳魯閩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徐靜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6樓A6室

敬啟者：

-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徐靜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符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亦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有

關獨立性的指引屬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徐靜女士、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符合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彼等各自應選連任的提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

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擴大授權，以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來擴大發行授權。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多功能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刊登表決結果。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

2025年8月7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徐靜女士

職務與經驗

徐靜女士，47歲，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於財務管理、稅務籌劃及管理、投融資管理、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3年的經驗。徐女士現任以下公司的公司秘書：(i)自2016年5月起擔任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0）的公司秘書；(ii)自2020年2月起擔任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0）的公司秘書；及(i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8）的公司秘書。徐女士亦於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後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公司秘書	2018年2月至 2019年12月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27)	公司秘書	2021年4月至 2023年7月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2)	公司秘書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
	財務總監	2022年11月至 2023年8月

自2016年7月起，徐女士擔任香港本地企業服務供應商卓優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提供及監督公司秘書團隊，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在此之前，徐女士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5)的公司秘書及財務內控審計總監。自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彼於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12年3月，徐女士於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9)擔任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徐女士於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公司會計。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03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自2013年9月起，徐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僅供識別

服務期限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7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徐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徐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7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徐女士每年有權收取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徐女士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徐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姚宏隆先生**職務與經驗**

姚宏隆先生，60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隆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利建築有限公司、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森興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姚宏隆先生於2005年8月與姚宏利先生一起成立本集團。姚宏隆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5年8月至2014年7月，姚宏隆先生於榮利新能源擔任高級地盤主管，負責地盤協調及監管所有地盤活動。姚宏隆先生曾在中國內地接受小學教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姚宏隆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

姚宏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三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姚宏隆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姚宏隆先生為姚宏利先生的胞兄，而姚宏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宏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宏隆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作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5%。有關姚宏隆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年度的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酬金

姚宏隆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三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姚宏隆先生每年有權收取1,4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姚宏隆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姚宏隆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魯閩先生

職務與經驗

陳魯閩先生，36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

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利建築有限公司、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森興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陳魯閩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彼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多個項目，包括我們與中電集團的項目及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項目等。

陳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得商業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月，彼獲得項目經理認可(香港)NEC課程的出席證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三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作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5%。有關陳魯閩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酬金

陳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三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陳先生每年有權收取1,4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符合先生

職務與經驗

符合先生，60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1年的管理經驗。自1993年至2013年8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擔任多個職務。其中，自2009

年11月至2013年8月，彼於中海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9年1月起，符先生擔任廣州達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各方面業務。

符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並於2000年3月獲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香港測量師學會以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09年7月，符先生被深圳市人事局認定為地方級領軍人才，並被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級人才證書。符先生為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符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符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符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符先生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符先生每年有權收取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符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符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止：(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續該項授權；(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當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償付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本公司於前六個月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0.680	0.395
11月	0.490	0.405
12月	0.450	0.405
2025年		
1月	0.455	0.395
2月	0.460	0.415
3月	0.450	0.415
4月	0.840	0.440
5月	1.250	0.810
6月	1.510	1.03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0	0.880

7.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將(i)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在股利或分派的情況下，將在股利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75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姚宏利先生持有68%權益、姚宏隆先生持有17%權益及陳魯閩先生持有15%權益，而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其各自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且本公司現有股權狀況維持不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惟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茲通告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多功能廳1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徐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姚宏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陳魯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符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止期間：

- (i) 通過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或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連同已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根據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

(b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c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連同根據該一般授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5年8月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徐靜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則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核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